和地环审〔2024〕14号

关关于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 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位于和田县城西南202°方向，距和田县城直线距离160km，中心坐标为E79°14′56.704″，N35°51′5.098″。项目为锂铍稀有金属矿采选项目，采选工程最终产品为锂精矿、铍精矿和钽铌精矿，精矿产品送和田工业园区集中冶炼。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选矿、尾矿库三部分内容。采矿区面积为3.2026km2，开采方式为露天+井下采矿,矿山采选生产规模为先进行300万t/a露天开采，150万t/a井采接续。选矿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常规破碎+高压辊磨超细碎+重介质选矿+闭路磨矿+锂铍优先浮选+磁重选锂钽分离+精矿脱水，选矿厂建设规模为露天开采期处理矿

石10000t/d（年处理矿石300万t）、地下开采期处理矿石5000t/d（年处理矿石150万t）。尾矿库占地面积1.3km2，使用标高为4516m～4570m，总坝高50m，总库容1834.35×104m3。项目总投资为5266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72万元，占总投资的2.6%。

二、根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

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和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行发〔2021〕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尾矿库库址、库容选择符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及《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等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修复。制定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采用采坑回填，设置填充站，做好尾矿、废石综合利用；闭矿后采用井口封堵，错动区充填或者设置围栏采取遮挡和防护措施，并设立警示牌，做好矿山闭矿后安全管理工作，防止野生动物误入矿井及错动区；建立生态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护区域生态功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采场矿石粗碎、细碎、筛分等产尘环节采用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3.5kg/h），满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的标准。排土场采用废石压实、分级分层堆放、铺设苫布、定时洒水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遮盖、控制车速及装载量等措施；穿孔凿岩采取湿法作业降尘；车间、厂区采取喷淋洒水装置、雾炮机等措施；原矿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表土堆场采取及时压实、洒水措施；装卸采取降低作业高度、洒水降尘及大风情况下严禁装卸作业；原矿运输采取皮带密闭廊道运输；上述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矿涌水经过三级絮凝沉淀后，除采场生产回用外，多余部分抽排至选厂1500m3高位水池，作选矿生产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排土场设置截水沟、在排土场拦挡坝坡脚外设置淋溶水池（5000m3），收集的溶淋水全部用于排土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矿尾水全部回用至选矿厂综合利用。生活区（总部)、采矿工业场、选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规定的A级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杂用水质标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设施、污（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强化节水等措施，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械设备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车辆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排土场废石前期用于修筑路基、防洪坝、截洪沟等工程及填平工业场地等，部分用作筑路材料，后期废石堆放在排土场内部分回填矿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场标准；废机油、油桶储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浮选剂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合理处置；烧碱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沉渣与尾矿一并到尾矿库堆存合理处置；重选废石在尾矿库处置；二期筑坝材料合理处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合理处置；尾水沉淀池底泥、沉渣与尾矿一并运往尾矿库堆存合理处置，尾矿库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场标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选矿厂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及时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尾矿库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独立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在采矿工业场地内设置初期雨水及应急事故池，容积3000m3；在选矿工业场地内设置初期雨水及应急事故池，容积5000m3；在尾矿库场地旁设置初期雨水及应急事故池，容积6000m3；柴油储罐采用双层储罐，储罐底部地面采用防渗处理；排土场设置排水、拦挡坝、透水拦挡坝；尾矿库上游排洪设施（挡水坝、排水管）尾矿库监控措施。

四、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五、项目建成后3～5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六、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开工前办理湿地占用手续、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防洪方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抄送：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安全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